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9年12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檢討及修正條例草案第5部及第6部，因為將受條例草案規管的事宜可能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所涵蓋的事宜不同，而有關係文是以該條例作為藍本擬訂的。當局亦須回應委員就個別條文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 ——
- (a) 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26(3)條可能會限制日後在資料的保密性方面作出修改。當局可考慮刪除該條文；若不刪除該條文，便可能需要在該條文中列明就各項要求所訂的不同時限，以及不記入有關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這項條件；
  - (b) 界定"關鍵情況"的準則應在第28及29條中訂明，以證明賦予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搜查的權力有充分理由；
  - (c) 應考慮以"主要"取代第29(2)(b)條中的"純粹"一詞，因為要辨別哪些處所純粹用作住宅用途，可能會很困難；
  - (d) 應以"合理理由"或具有此效力的用語取代第28、29、32及33條中的"理由"一詞，以更準確反映有關的立法意向，並確保在用語上與第30(1)條一致；
  - (e) 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30(2)條限制裁判官指明手令的有效期，以及執行手令的時間及／或日期。當局應考慮修正該條文，把該等事宜交由發出手令的裁判官處理；
  - (f) 第31(1)條可能賦予獲授權人員廣泛權力，以檢取、移走和扣留看似是或包含犯某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當局亦須說明除了第586章外，能否發現其他條例載有類似條文；
  - (g) 第33條的適用範圍應局限於第5、7或23條所訂的罪行。當局亦應考慮合併第28及33條；

- (h) 根據第34條賦權署長在檢取後隨即出售若干東西的理據，這方面可能與條例草案所訂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目標背道而馳。
- (2) 檢討第39條，以澄清政府當局就申請人以外的任何感到受屈的人的身份所確立的意向，該等人士有權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3) 提供環境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作出的承諾的措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5日